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进一步进行补充和完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经审查，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松宁、谢耘、刘骥

2023年1月12日